《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若干实施细则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为推动首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北京市先后出台《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办法（试行）》，鼓励各区通过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形成“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和“人才高地”。随着大兴区产业承载能力进一步释放，吸引了大量企业入驻，2018-2021年，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25%，机构数量由200家增至400余家。但看到行业发展的同时，我区也面临着产业规模小、政策配套不足、发展环境仍需优化等问题，无法满足大兴区高质量发展和高精尖人才配套的需要。为更好地推动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按照《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政府令〔2021〕299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首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字〔2022〕52号）要求，结合大兴区实际，特制定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和若干实施细则。

1. 政策内容及目的

**（一）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力度。**研究出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主要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引入紧需人才、自我提升等方面综合考虑给予支持。

**（二）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业活动品牌。**成立区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对接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年组织2至3场具有大兴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业论坛、峰会等对接活动，打造大兴品牌。对经营性机构引进且在大兴区落地举办的品牌活动给予引进活动补贴，补贴标准为活动运营成本的20%，年度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给予经营性机构参加行业交流活动补贴，补贴标准为参展费用的50%，每年最高享受额度不超过5000元。

**（三）着力引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组织协调，借助市级部门和行业协会资源优势，开展深度对接，重点引进一批优质的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扶持一批有市场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快速健康成长。对新通过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5A、4A、3A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本辖区经营性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对通过AAA级及以上等级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被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被新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

**（四）持续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在人才资源配置、培训测评、产业发展支持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我区重点产业发展，在引进区内行业紧缺的高精尖人才给予资金补贴，补贴金额为服务费用的50%，且单笔补贴资金不超过20万元。对经营性机构为我区重点企业人才开展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的，按照项目合同的50%，分别给予重点企业和经营性机构各25%补贴，单笔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探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鼓励和指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充分发挥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为推动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集聚更多力量。

**（六）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通过政策形式，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弥补专业性不足，满足我区产业人力资源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满足大兴区公服中心发布的区内重点企业招聘需求，以介绍、派遣或外包形式解决人员就业需求的，每成功帮助1人给予200元至1000元服务补贴。

**（七）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监管。**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年报公示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和若干实施细则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将以大兴区人民政府的名义正式印发执行。